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學務處

日期：112年9月12日

主旨：辦理112學年度國一學生健康檢查行前工作協調會及學生健康檢查說明會會議紀錄乙份，

說明：

- 一、依據台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12年08月18日南市教安（二）字第112078646A號函辦理。
- 二、隨文檢附紀錄乙份(如附件)

會辦單位：教務處、總務處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護理師謝淑琴 112.9.12	教務處 教師兼 龔俊祐 教務主任	
教師兼 黃燕芬 衛生組長	總務處 教師兼 陳博信 總務主任	臺南市立永仁 高級中學校長 余月琴 112.9.19
教師兼 劉政慈 學生事務主任	112.9.19	

臺南市立永仁高中 112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09 月 11 日(星期一)中午12:30~13:00

貳、地點：校長室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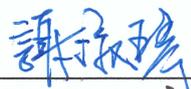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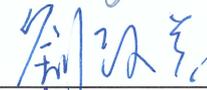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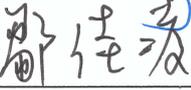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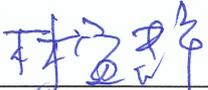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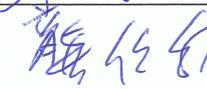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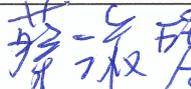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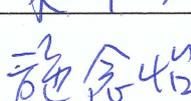
參、主席：余校長月琴

肆、出席人員：健康檢查工作小組(如簽到單)

余月琴校長、教務處龔俊佑主任、學務處劉政慈主任、總務處陳博信主任、衛生組長黃燕芬、謝護理師淑琴、國一各班導師

記錄：謝淑琴

伍、簽到：

校長 余月琴		謝淑琴 護理師		姜旻君老師 (105)	
學務主任 劉政慈		鄒佳凌老師 (101)		林宜靜老師 (106)	
總務主任 陳博信		洪慧君老師 (102)		蘇麗蓉老師 (特教)	
教務主任 龔俊佑		蔡淑琴老師 (103)			
衛生組長 黃燕芬		施念怡老師 (104)			

陸、業務報告：

一、本學年度國一健檢辦理時間及地點：

(一) 血液檢查

1. 時間:112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7:50-10:00

2. 地點:活動中心

(二) 尿液收集

1. 時間:112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 之前

2. 地點:健康中心

(三) 全身性身體診察(理學檢查)

1. 時間:112 年 11 月 02 日下午 13:00-16:00

2. 地點:活動中心

二、健康檢查注意事項：

1. 理學健康檢查以班級為單位依預排定班級檢查時間表帶入活動中心受檢;受檢當日請學生勿缺席。

2. 抽血檢查以班級為單位檢查前 1 天晚上午夜 12:00 後禁食，隔天(檢查當天)早上不可以吃早餐及任何東西(包含白開水)。

3. 尿液收集早上到校將集尿管放置尿架,班級統一收齊後立即送至健康中心,勿放置室溫過久。

三、112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尿液檢查通知書及收集尿液耗材物品(紙尿杯、集尿管、標籤)發給各班導師簽收,請導師於 10 月 23 日星期(一)放學前協助將耗材物品發給每位學生,請 10 月 24 日星期(二)將檢體收齊後請在早上 9:00 前交至健康中心。

四、112 年 11 月 01 日星期(三)早自修時間時國 1 學生至學務處前廣場集合,進行健檢說明會。

五、112 年 09 月 11 日分發健檢抽血同意書及健檢受檢同意書,於 09 月 22 日前收回條;請導師協助分發及收回條。

六、尿液初檢異常及生理期女同學(尿液初檢日遇到生理期的同學耗材暫時不發,請將耗材回健康中心,待擇日複檢時再發給學生)。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13 時 00 分

臺南市立永仁高中 112 學年度健康檢查協調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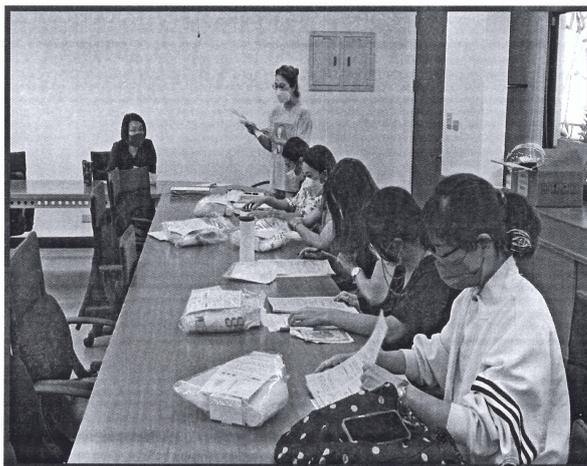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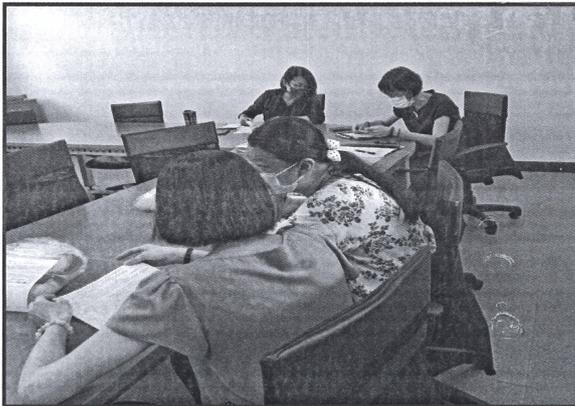
- 一.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八條暨台南市政府教育局年度計畫辦理。
- 二. 目的：為了解學生生長發育狀況及健康情形，期能早期發現學生身體缺陷或疾病，早期治療，維護健康；另依據健康檢查與篩檢結果，提供教學活動，指導學生正確健康知識。
- 三. 受檢內容、對象與實施日期：
 - (一) 抽血檢查：國一學生 10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7:50 至 :00)
 - (二) 尿液檢查初檢：國一學生 (10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點送至健康中心)；尿液複檢對象為：初篩檢驗值異常者或當天未測之學生擇日通知複檢留樣日期(11 月 7 日)。
 - (三) 理學檢查：國一學生 11 月 02 日(星期四)下午 13 點 00 分至 16 點 00 分。
- 四. 工作小組成員：余月琴校長、劉政慈主任、陳博信主任、龔俊佑主任、黃燕芬組長、謝淑琴護理師、鄒佳凌老師、洪慧君老師、蔡淑琴老師、施念怡老師、姜旻君師、林宜靜老師、等 12 位。
- 五. 健康檢查地點：活動中心。
- 六. 各單位配合事項：尿液檢查、抽血檢查注意事項、理學健康檢查：

負責單位	工作內容	任務完成日
健康中心	準備尿液篩檢號材用品(尿液標籤、尿液篩檢注意事項通知單、集尿瓶、尿杯)填寫及各班數量分配。	9 月 28 日(星期四)之前
	國中一年級學生完成身高、體重、視力與辨色力等各項篩檢；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卡資料維護。	
	造冊受檢名冊繳交承包醫療院所(理學)	9 月 08 日(星期五)之前
	造冊受檢名冊/血液檢查((10/13)	10 月 01(星期五)之前
	造冊受檢名冊/尿液收集(10/24)	
	抽血檢查說明會與注意事項	10 月 12 日(四)早上 7:40 學務處前廣場集合
各班導師	1. 分發尿液檢查注意事項與篩檢用具及耗材物品。 2. 集合學生說明採集尿液檢體注意事項。 3. 收齊各班尿液檢體。	9 月 11 日(一)分發給導師簽收，10 月 23 日(一)早上 7:40 學務處前廣場集合學生。
	請在 10 月 24 日早自修協助收集尿液檢體並指派 1-2 人將檢體送至健康中心。	10 月 24 日(二)9 時之前交至健康中心
	理學健康檢查說明會與注意事項	11 月 01 日(三)早上 7:40 學務處前廣場
理學健康檢查、抽血檢查		
健康中心	分發一年級學生健康檢查家長通知書及健康檢查抽血同意書。	9 月 11 日(一)分發
	1. 收回健檢、心電圖調查表、抽血同意書。	9 月 28 日(四)
	2. 健檢學生名單造冊、心電圖統計表，抽血學生名單造冊	10 月 02 日(一)之前
	3. 填寫健康檢查結果通知單。(學生基本資料) 4. 收回健檢結果矯治狀況表	12 月 01 日(五)之前
學務處	健檢受檢班級順序，由學務處人員(志工學生)當天機動安排通知。	11 月 02 日
	製作出入口與各檢查站標示牌；安排健檢所需桌椅與地墊鋪設。	11 月 01 日完成
	維持會場秩序與場地清潔。	11 月 02 日
	集合學生至活動中心進行健檢。	11 月 02 日下午 13 :00
總務處	提供 12 個標示架。	11 月 02 日
教務處	1. 請通報 112/10/13 及 112/11/02 日任課教師暫緩使用活動中心。 2. 依當日各班檢查時間(附件一)，通知任課老師配合協助將學生帶至活動中心。並通知任課教師隨班協助維持秩序。	10 月 13 及 11 月 02 日
各班導師	協助收齊學生健康檢查家長通知書及抽血同意書回條(請檢視回條內容是否填寫完整)，交回健康中心。	健康檢查同意書 9 月 22 日(五)之前
	協助收回健檢結果矯治狀況表，交回健康中心。	112 年 12 月 01 日(五)之前

臺南市立永仁高中

- 一、主 題：國中一年級學生健康檢查
-健檢協調會會議暨學生健康檢查行前說明會
- 二、目 的：依據 112 年 8 月 18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121078646A 號函辦理』，學校健康檢查行前工作召開工作協調會，共同推動學檢活動。
- 三、時 間：112.09.11 中午 12:30~13:00
- 四、地 點：文華樓二樓會議室
紀錄：謝淑琴護理師
- 五、對 象：各處室行政人員、護理師、國 1 各班導師
- 六、內容摘要：1. 說明 10 月 13 日抽血檢查、10 月 24 日尿液收集篩檢、11 月 02 日全身理學健康檢查相關事宜及注意事項。
2. 敬請各處室協助配合當天學生健檢相關事項、各班導師協助有關學檢相關資料分發與同意書收回、耗財物品的分發、檢體的收集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配合檢查結果需複檢科別追蹤複檢單的收齊與交回。

七、會議照片：



臺南市立永仁高中國中部__112_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第 8 條。
- 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 三、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經費執行工作要點。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 年5 月1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1952M 號函。
- 五、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8 月 18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121068756A 號函。

貳、目的：

- 一、為了解學生生長發育情形，早期發現學生體格缺點或疾病，早期治療，以維護健康。
- 二、指導學生正確健康知識、態度與行為，達到衛生教育的目的。
- 三、依據健康檢查的結果，提供教學活動的參考。

參、主辦單位：本校學務處

協辦單位：本校各處室

肆、辦理期程（註：學生健康檢查以下稱學檢）

伍、學生健康檢查工作小組

各處室/成員	職責
招集人:月琴校長	監督、考核
學務處: 劉政慈主任 黃燕芬組長 謝淑琴護理師	策畫、執行 衛生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擬訂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計畫2. 派員參加學生健康檢查觀察員研習3. 召開學生健康檢查行前說明會4. 召開學生健康檢查作業執行檢討會5. 提出下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改善措施 健康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完成學檢各項前置作業2. 參加健康檢查行前說明會3. 協助辦理學檢當日現場工作管控4. 分發檢查結果通知單並追蹤統計5. 彙整學生健康檢查結果6. 特殊個案管理 觀察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參加學生健康檢查觀察員研習。2. 紀錄醫院執行學生受檢品質及器材配置3. 回饋與建議學檢當日執行情況

總務處：陳博信主任、 曹溧洋組長	1. 協助完成學檢場地配置 2. 採買相關物品(檢查用品採購、準備工作人員午餐及茶水)
教務處：龔俊佑主任、 教學組長	協助健康健查當日課務調整、
輔導室：廖晉楷主任、 莊建庭組長	受檢前後心理支持與輔導
謝淑琴護理師	1. 學生健康檢查家長通知書及收回同意書彙整資料 2. 生解釋各項檢查流程及注意事項 3. 填寫尿液、抽血單張，分發健檢注意事項與篩檢用 4. 收齊各班尿液初、複檢檢體，清點無誤並交給健檢醫院 5. 當日流程進行之管控、突發狀況處理及紀錄過程缺失 6. 發給健檢結果通知書及矯治狀況表，必要時與家長溝通 7. 健康檢查結果矯治追蹤統計彙整 8. 特殊個案管理
受檢學生班級導師 七年級(國一)導師： 謝玉婷、謝子方、黃國榮、郭 春美、陳建州、宋秋伶、吳衍 諒、蘇玉帆。	1. 轉知學生健康檢查資訊予家長知悉-分發各式通知單並收回 2. 參加校內學生健康檢查說明會 3. 協助班上學生檢體採集、收取與檢查結果追蹤矯治 4. 隨班到學生健康檢查集合地點協助 其他任課教師 1. 請任課老師協助檢查當日秩序維護 2. 配合辦理校內學生健康檢查之分派工作

陸、辦理時間及地點：

一、全身性身體診察

(一) 時間：

112年11月02日下午13:00-16:00；班級數：__7__、人數：__115__。

(二) 地點：本校活活動中心

二、實驗室檢查

項目	時間	地點	班級數	人數
血液檢查	113年 月 日 上午 7:30-10:00	本校 活活動中心	7	115
尿液 收集	初檢 113年 月 日 上午 8:00-9:00	本校 健康中心		
	複檢 113年 月 日 上午 8:00-9:00	本校 健康中心		

柒、檢查項目及執行作業

一、檢查項目：

依據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2條所訂「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檢查項目含全身性身體診察及實驗室檢查，例外項目如下：

- (一) 泌尿生殖器官檢查項目中，隱罩僅適用七年級男生，其他檢查項目七年級男學生均須受檢。
- (二) 血壓脈搏測量項目，全體七年級生。
- (三) 血液檢查，全體七年級學生
- (四) 尿液檢查，全體七年級學生

二、執行作業：

- (一) 本項檢查工作執行由臺南市教育局學生健康檢查得標廠商組成健康檢查工作團隊至本校指定地點辦理。
- (二) 前置及當日作業：擬定學檢計畫並成立工作小組及召開校內學檢相關會議、辦理校內學檢說明會(學生、教師等)，完成場地佈置及各站協助人員工作分配(學生志工)，如內兒科站固定安排1名女性教職員工，現場協助學檢事宜。

(三) 後續作業：

- 1、分發學檢結果通知單，學檢異常學生應依規定採取相關措施，必要時協助聯繫或轉介至醫療機構做進一步檢查、矯治，且依序造冊，分別追蹤其就醫矯治結果；如有重大異常發現應告知導師及任課教師，配合注意相關事項，如飲食、課程調整與活動安全等。
- 2、針對清寒或無力就醫學生，與導師及家長聯繫確認後，填報資料並彙整成冊，提交得標廠商協助其複檢。
- 3、對特殊疾病者，應實施個案管理並加強輔導，密切注意其健康狀況。

(四) 注意事項：

- 1、檢查時間與流量：每日每組檢查時間原則上為早上8點至中午12點，下午1點至4點，受檢人數以不超過280人(每小時受檢40人)為原則。
- 2、為維護學生健康及隱私權，檢查胸腹部及泌尿生殖器官時，可使用屏風或遮簾以確保檢查場所之隱密性，受檢學生採一出一進之檢查方式為原則。
- 3、學檢團隊或得標廠商工作人員涉及對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情事時，學校知悉後，應依性騷擾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4、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得標廠商之醫護人員於檢查時發現受檢者有傳染性疾病，應立即告知受檢學校護理人員。
- 5、家長拒絕接受檢查之項目，請家長自行帶往醫療院所受檢，並將檢查結果等相關報告交予學校護理師；如未能於期限內(1個月)完成檢查者，電訪了解原因並協助檢查；於健檢學期內仍無法自行前往醫療院所檢查者，應將通知單回條收回訂製成冊，妥善保存。
- 6、結果評估：運用健康檢查結果資料，供作各項教學活動及生活輔導之參考。

捌、本計畫經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台南市立永仁高中 112 學年度國一新生健康檢查實施過程



簽 113年1月3日
於 學生事務處

主旨：檢陳112年度國中二年級女性學生人類乳突病毒疫苗（HPV疫苗第二劑）校園集中接種乙案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 02 月 03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120166381號涵辦理。
- 二、配合接種施打疫苗醫療院所：台南市富儿康診所。
- 三、本校於112年4月10日星期二下午1：00，由永康衛生所入校對學生已衛教宣導相關事宜。
- 四、疫苗施打日期：113年03月22日(星期五)下午。
- 五、請教務處協助通知當天班級任課教師，學生依序座號整隊帶至接種地點（活動中心）。
- 六、請總務處協助當天活動場地設備及布置。
- 七、隨文檢附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及流程。

擬辦：倘奉 鈞長核示後辦理相關事項。

會辦單位：教務處、總務處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護理師謝淑琴 113.1.4	教師兼龔俊祐 教務主任	 臺南市立永康高級中學校長 余月琴
教師兼黃燕芬 衛生組長	教師兼陳博信 總務主任	
教師兼劉政慈 學生事務主任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學務處

日期：112年8月18日

主旨：檢陳112年度國中二年級女性學生人類乳突病毒疫苗（HPV疫苗第一劑）校園集中接種乙案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 02 月 03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120166381號涵辦理。
- 二、配合接種施打疫苗醫療院院：台南市富兒康診所。
- 三、本校於112年4月10日星期二下午1：00，由永康衛生所入校對學生衛教宣導完畢。
- 四、疫苗施打日期：112年09月12日(星期二)下午。
- 五、請教務處協助通知當天班級任課教師，學生依序座號整隊帶至接種地點（活動中心）。
- 六、請總務處協助當天活動場地設備及布置。
- 七、隨文檢附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及接種流程。

擬辦：倘奉 鈞長核示後辦理相關事項。

會辦單位：教務處、總務處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護理師謝淑琴 112.8.18 教師兼黃燕芬 衛生組長 教師兼劉政慈 學生事務主任	教師兼龔俊祐 教務主任 教師兼陳博信 總務主任 112. 8. 18	如授 112. 8. 18

台南市立永仁高中 112 學年度國二女性學生 HPV 疫苗施打過程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學務處

日期：112年10月19日

主旨：檢陳112年度國中、高中一至三年級學生流感疫苗校園集中
接種乙案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9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31977號暨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0月2日南市教安(二)字第1121276391號函辦理。
- 二、為維護為維護學生健康，減少疾病在校園內傳播並擴散至社區，進而間接保護老人及幼兒等高風險族群，112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之旨揭學生均為「112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公費流感疫苗之接種對象。
- 三、本校疫苗施打日期:112年11月8日，早上8:00至12:00。
- 四、請教務處協助通知當天班級任課教師隨班指導，並依座號順序整隊後將全班帶至接種地點(活動中心)。
- 五、請總務處協助當天活動的場地設備與布置。
- 六、隨文檢附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及流程。
- 七、本校國、高中學生總計815人，經CIVS系統與紙本意願簽署統計結果，同意接種人數:625人、不同意接人數:156人、未填寫意願人數:34人。

擬辦：倘奉 鈞長核示後辦理相關事項。

會辦單位：教務處、總務處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護理師謝淑琴 112.10.19 教師兼衛生組長黃燕芬 教師兼學生事務主任劉政慈	教師兼教務主任龔俊祐 教師兼總務主任陳博信	如提 教師兼圖書館主任鄭明宗 112.10.20



* 1 1 2 1 1 2 3 9 7 2 *

裝

訂

線

台南市立永仁高中 112 學年度流感疫苗施打過程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113年3月11日
於 學生事務處

主旨：檢陳113年度國中、高中一至三年級學生COVID-19「新冠XBB.1.5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乙案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2月7日南市衛疾字第1130029165號涵暨教育局113年2月16日公告編號233649辦理。
- 二、因應國內外疫情升溫，併發症及死亡發生風險持續，且病毒持續演變，為全面提升國人及加強青少年免疫保護力，採「校園集中接種COVID-19「新冠XBB.1.5疫苗」之接種活動。
- 三、配合接種施打疫苗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台南分院(國高中部)。
- 四、疫苗施打日期:113年04月11日整天(初步調查高中部有意願在校施打226人，國中部239人)，合計465人次。
- 五、請教務處協助通知當天班級任課教師隨班指導，並集合學生依序座號整隊帶至接種地點(活動中心)。
- 六、請總務處協助當天活動場地設備及布置。
- 七、隨文檢附「新冠XBB.1.5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及接種流程(附件一)；疫苗接種日期暨接種前準備與注意事項家長通知單(附件二)。

擬辦：倘奉 鈞長核示後辦理相關事項。

會辦單位：教務處、總務處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護理師謝淑琴 113.3.1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龔俊祐	訂 旨 意 接 種 後 學 生 身 體 研 臺南市立永仁 高級中學校長 余月琴 113. 3. 06
教師兼 衛生組長 黃燕芬	教師兼 總務主任 陳博信 113. 3. -4	
教師兼 學生事務主任 劉政慈		



* 1 1 3 0 0 1 4 9 3 8 *

台南市立永仁高中 112 學年度新冠疫苗施打過程





台南市立永仁高中 112 學年度國一女性學生 HPV 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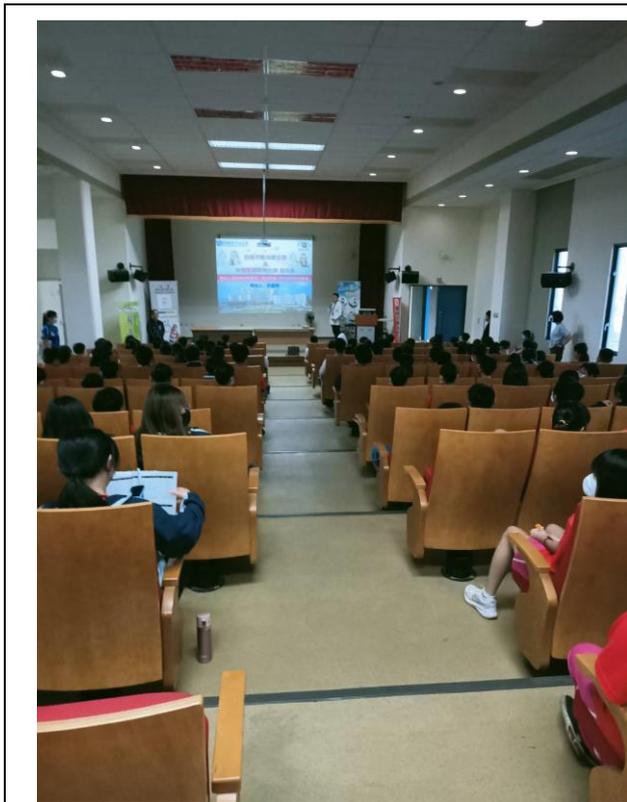




台南市立永仁高中 112 學年度國二學生健康促進宣導



台南市立永仁高中 112 學年度視力保健健康促進宣導



親師溝通	生活札記	成績	攜帶物品	明日評量	回家作
好生活當中的照顧好自己的眼睛	昨天老師說眼睛生大會痛，講到之後，我發現自己多，到了如何保護眼睛，還有什麼食物可能對眼睛好，自己下錯。	國文 英語 數學 理化 生物 地科 歷史 地理 公民	衣服 八位即夾 筆 南同意書 批 本 白色 用品		
家長簽章	導師核閱	心情臉譜			
邵	謝玉婷	到校：()點()分 返家：(4)點(52)分	😊		
		國文			

親師溝通	生活札記	成績	攜帶物品	明日評量	回家作
你說的有一部分是對的，但有一部分是有問題的。真的是一定要熬夜睡，然後夜做的事情。一定要做的事情，不能熬夜做。	昨天跟以前在信德時，就曾經在圖書館的架位，但架位上全堆滿的，又有多少？而且自己回家就讀了，家長也不在乎，做得到自己，夜是用功，還不然，這也不宜，以適宜的。	國文 英語 數學 理化 生物 地科 歷史 地理 公民	批 本 白色 用品		
家長簽章	導師核閱	心情臉譜			
邵	謝玉婷	到校：()點()分 返家：()點()分	😊		
		國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學務處

日期：112年8月22日

主旨：檢陳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辦法暨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如附件，請核示。

說明：

- 一、依「學生衛生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注意事項。
- 二、依「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 三、台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7月31日南市教安(二)字第1120973918號函辦理。

擬辦：倘奉 鈞長核示後，於校內宣導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人事室、會計室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護理師謝淑琴 112.8.22	教務主任- 教師兼龔俊祐 教務主任	處理辦法需再 修正.修正後再陳
總務主任- 教師兼劉政慈 學生事務主任	總務主任- 教師兼陳博信 總務主任 112.8.22	
生輔組長- 教師兼李政雄 國中部主任	輔導主任- 教師兼廖晉楷 輔導主任	
衛生組長- 教師兼黃燕芬 衛生組長	圖書館主任- 教師兼鄭明宗 圖書館主任	
	人事室- 人事室顏伯霖	
	會計室- 會計室張文恭 112.8.22	

臺南市立林森
高級中學校長 余月琴
112.8.22

臺南市立永仁高中 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112.8.28 校務會議草案)

壹、依據

-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 三、台南市政府 112 年 7 月 31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120973918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建立校園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管理系統。
- 二、增強學校對偶發緊急事件應變能力。
- 二、減輕學生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病情。
- 三、增進校園共識與師生家長間的聯繫管道

參、處理原則

學生在校發生意外傷害或疾病時，上課中由任課教師，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立即先行急救或將受傷(患病)學生送到健康中心處理及立即通知護理人員到場急救，必要時教師及目擊者應掌握急救時效，依實際情況需要立即打 119，予以適當的急救處理或立即送醫。校園傷病處理要點如下：

- 1、以學生的安全、急救為第一要務，應本「發現快、反應快、處理快」三快原則。
- 2、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
- 3、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舒解，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孩子帶回協助送醫處理，避免發生延遲處理與救護而造成不必要的再次傷害或病情更加嚴重。
- 4、注意自我保護，處理過程中避免被傳染疾病或引起醫療糾紛。
- 5、確實紀錄、給予分析追蹤，以便瞭解校園安全及傷病的狀況，作為校園安全改善與教育計畫依據。

肆、處理時機

一、事前預防

- (一) 成立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及通報系統(附件一)。
- (二) 建立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附件二)，迅速有效處理意外事故。
- (三) 加強安全教育工作，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共同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
- (四) 落實導師責任制及導護工作，利用集會時間，宣導及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及體育課、家政課、美勞課、童軍課等易造成意外傷害的課程，應教導加強學生安全注意事項，並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操場階梯、中庭…等地點，進行追逐，推拉，推擠…等危險性動作；禁止學生在校門口內、司令台、穿堂、四樓廣場、樓梯間…進行嬉戲、追逐，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入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 (五) 導師或任課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轉告護理人員，以便學校及早做適當的處理。
- (六) 落實安全工作管理，結合社區家長人力資源，確保校園安全。
- (七) 落實學校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學校應協調教職員工及學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 4 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於必要時適時提供協助

(八) 學校之急救器材設備，護理人員應定期保養、維修與更新，並須熟練急救技能與正確使用器材，以適時掌握急救效能。

二、事件發生時處理

(一) 在上課中，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由任課老師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由學校護理人員到場處理。

(二) 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現場學生，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並立即將受傷（患病）學生送至健康中心或請校護到場救護（校護未到達前任課教師或發現者須先行急救措施並給予安全環境），如有必要應立刻聯絡 119 救護車送醫治療，並通報學務處及導師。

(三) 事故發生時，若護理人員不在，老師應掌握急救處理原則維持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四) 疾病或事故發生後，可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應由師長或同學陪同至健康中心。無法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應由師長或同學通知護理人員前往處理並通知學務處支援。

(五) 1. 一般輕度受傷→簡易護理→返回班級。

2. 中度受傷→簡易護理即通知導師→健康中心休息觀察→如在 1 小時內症狀獲得緩解則回教室，如未緩解→通知家長→家長接回。聯絡不到家長或家長無法到校，應由導師陪同就醫。

(六) 緊急傷病→緊急處理【評估是否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護送就醫→辦理掛號及提供病況→交付家長。返校後做原因調查分析及填報相關紀錄→追蹤就醫狀況。

(七) 學生緊急傷病護送優先順序

⊙普通急症：事故發生→護理人員處理，評估是否送醫。導師聯絡家長→聯絡不到家長或家長無法到校，應由導師送醫，教務處安排代課事宜。

⊙重大傷病：導師、護理人員（不能擔任司機）隨行→學務處主任聯絡→輔導室協助慰問與安撫學生。

(八) 護理人員請假，其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衛生組長、生活輔導組長、訓育組長或學務主任指派人員代理。

三、事件發生後追蹤處理

(一) 緊急傷病與事故災害之發生與處理過程，應做成書面資料，知會相關人員，並做事後評估分析，擬定改善計畫。

(二) 追蹤個案就醫後狀況。

(三)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心理輔導。

四、學生如在校區外發生疾病或事故傷害，接獲通知之教職員工應通報學務處前往協助處理，並聯絡學生家長，了解情況後報知校長。

五、遇團體食物中毒或重大意外傷害事件，應先聯絡一一九，並向市府教育局及衛生局報備。

伍、學生送醫要點

(一) 學生必須送醫時，配合學生家長填選的緊急醫療聯絡卡調查資料，儘可能送往該醫院就診。如無此資料，則送附近合格醫療機構就醫。

(二) 護送與陪同人員依照學生緊急傷病護送優先順序辦理，由教務處安排課務及職務代理人，並由校方核給公差

(三) 傷患送醫診療費用由家長會基金墊支，護送人員將收據交給導師，由導師聯絡家長歸還，因特殊原因該款項無法歸還時，需檢據報請學校處理。

陸、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處理各處室之任務

一、教務處（教學組）：負責安排護送老師的課務、代課事宜。

二、學務處（國中部(生輔)主任)

1、負責緊急意外事件的一切支援工作。

2、負責與教務處連繫及通知導師。

3、傷害事故發生如導師或護士不在校時，代理負責緊急意外之處理。

4、學生發生嚴重傷害依校安事件處理辦法通報教育局。

三、學務處（衛生組）

1、護士請假或受訓期間，代理健康中心處理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事務。

2、學生發生重大傷害時，與地區消警單位 119 及救護車之聯絡工作。

四、導師

1、負責與家長聯繫，請家長儘速到校或逕往送醫之醫院。

2、如患病學生經護士判斷需立即送醫時，應負責陪同學生之外送就醫。

五、護理師

1、負責就醫學生之相關聯繫事項。

2、負責意外傷害或疾病之緊急處理與急救。

3、學生發生重大傷害或疾病，護理師應陪同隨行做急救處理(檢傷分類中：重度、極重度傷病—第 1、2 級)。

4、填寫緊急意外傷害及疾病之護理紀錄。

六、總務處：

協助處理診療費及代課費之墊支及核銷，職災通報。

七、輔導室

1、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2、家庭追蹤

3、社會救助

4、依據傷病類別依規定通報

八、保險

學生因病住院或意外傷害痊癒後，填妥保險理賠申請書、並檢具正本診斷書、醫療費用收據各一份（影印本需加蓋醫院章）辦理保險理賠申請。

柒、本辦法並陳請校長核准，並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學生受傷或疾病護送人員順序

1. 學生事故傷害(偶發事件)，為檢傷分類中度第 3 級(次緊急)的狀況，導師負責與家長聯繫，請家長儘速到校，由家長自行送醫，若家長無法自行處理，則需由導師陪同護送就醫教務處派人代課。(1)導師(2)學務處主任或衛生組長或生輔組長(3)護理人員(4)學務主任指派未上課老師。護送人員需待家長到達醫院，將各項事務交代清楚後，才可離開返校。
2. 重大緊急意外事故或疾病：通知學務處及呼叫 119 救護車，導師通知家長。(1)導師與護理人員(2)學務處主任或衛生組長或生輔組長(3)學務處主任指派人員。

永仁高中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人員及職掌如下：(附件一)

組別	職稱	編組人員	工 作 職 掌
指揮督導組	召集人 (校長)	余 月 琴	指揮督導校園安全維護、緊急傷病處理事宜。
	副組長 (教務主任)	龔 俊 祐	一、襄助組長召集應變小組，執行校園安全、緊急傷病處理、校安系統通報事宜。 二、承組長指導執行緊急傷病事件行政支援等事宜。
	副組長 (學務主任)	劉 政 慈	
	副組長 (總務主任)	陳 博 信	一、執行心理輔導規劃、法律與相關處理事項諮詢等工作。 二、協助處理診療費及代課費之墊支及核銷。 三、依據傷病類別依規定通報 四、執行緊急事件師生聯絡、互助事宜。 五、擬訂緊急傷病事件新聞發佈事宜。 六、承組長指示辦理新聞發言及媒體接待事宜。 七、承組長指示與家長會、教師會聯繫，尋求支援。
	組員 (校長室秘書)	蔡 佳 燕	
	組員 (輔委會主任)	廖 晉 楷	
	組員 (圖書館主任)	鄭 明 宗	
	組員 (人事室主任)	顏 伯 霖	
	組員	張 文 恭	
組員 (會計室主任)			

執行協調組	組長 (衛生組長)	黃 燕 芬	協助健康中心執行相關檢傷及初步急救事宜。
	組長 (生輔組長)	李 政 雄	承指揮督導組執行校園緊急傷病事件之處理全盤事宜，並指導相關人員及護理教師執行各項緊急傷病處理任務，協助後送就醫；辦理校安中心通報系統通報事宜及查詢家長聯絡電話。
	副組長 (護理師)	謝 淑 琴	緊急傷病意外之初步處理流程並建檔記錄，辦理學生平安保險事宜。
	組員 (輔導組長)	廖 晉 楷	承指揮督導組執行協助送醫及相關處理事項。
	組員	輔導老師	承輔委會主任指導協助學生諮商、輔導。
	組員	校安人員	協助健康中心傷患處理。
	組員	專科老師	協助導師處理事故、安撫學生與家長。
	組員	導師	聯絡家長，提供事故傷者資料，安撫學生與家長。

緊急傷病通報系統

學校教師發現校園危機事件，必須循校內通報系統向危機處理小組通報，而危機處理小組酌視事件嚴重程度填報「校園偶發事件通報表」，向市府教育局通報，並事先向教育局承辦人員口頭報告。

依據教育部「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中之「校園事件程度劃分等級表」所列，學校必須於事件發生後之規定時間內完成通報。

一、校外緊急連絡單位

- (一) 消防隊 119
- (二) 臺南市警察局永康分隊，地址：永康區龍埔街 137 號，電話：233324
- (三)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消防分隊，地址：台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172 號，電話：311-7228
- (四)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消防分隊，地址：南市永康區正強街 10 號，電話：232-6951
- (五) 臺南市永康區大灣消防分隊，地址：台南市永康區民族路 297 號，電話：2711995
- (六) 臺南市教育局體衛科 2991111
- (七) 臺南市永康區衛生所 2326507
- (八) 臺南市消防局救災指揮中心，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898 號 6 樓，電話：2975119

二、學校常用醫療機構聯絡電話

醫院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國立成大醫院	2353535	70403 臺南市勝利路 138 號
奇美醫院	2812811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901 號
新樓醫院	2748316	701 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一段 57 號
市立醫院	2609926	701 台南市東區崇德路 670 號
榮民醫院	3125101	71051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427 號
郭綜合醫院	2221111	700 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 2 段 22 號
署立醫院	2249893~5	70043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25 號

台南市永仁高中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

嚴重度	極重度：1 級	重度：2 級	中度：3 級	輕度：4 級
迫切性	危及生命： 需立即處理	緊急：在 30-60 分鐘內處理完畢	次緊急：需在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非緊急：簡易傷病處置與照護即可
臨床表徵	指死亡或瀕臨死亡。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急性心肌梗塞、溺水、高血糖、頸〈脊椎〉骨折、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呼吸窘迫、呼吸道阻塞、連續性氣喘狀態、無法控制的出血、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癲癇重積狀態、重度燒傷、對疼痛無反應、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支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腔體穿刺傷等。	指重傷害或傷殘。複雜性骨折、嚴重撕裂傷、氣喘、呼吸困難、中毒、腸阻塞、腸胃道出血、闌尾炎、動物咬傷、眼部灼傷或穿刺傷、強暴。	需送至校外就醫。脫臼、扭傷、切割傷需縫合、輕度腹痛、輕度損傷、單純性骨折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擦傷、撞傷、腫脹、切割傷、跌傷、抓傷、灼燙傷、穿刺傷、咬傷、打傷、凍傷、瘀血、流鼻血等。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 撥 119 求救。 3.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護送除了導師外還要 1 位專人(指：行政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 撥 119 求援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院。 3.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傷病急症處理 2.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3. 通知家長。 4. 由鄰近醫療院所處置即可。 5. 由家長自行送醫，若家長無法自行處理，則需由導師陪同護送就醫教務處派人代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 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單、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 4. 不需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需通報，僅需知會導師。

註：本處理程序依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參照緊急醫療相關法規所訂定。